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5 号

丁孔贤:

你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珈伟新能")实际控制人之一,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灏轩投资")是你直接控制的公司。2020年1月15日至1月17日,灏轩投资因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,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珈伟新能股份673.76万股,占珈伟新能股份总数的0.8%,涉及金额为2,883.36万元。珈伟新能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,灏轩投资的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在珈伟新能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2.18 条 和第 4.2.19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1日